

异议

一项欧洲专利一旦授权即可能被提出异议。异议是由欧洲专利局（EPO）处理，并因而是对所有指定国有效的一个中央程序，也就是说，EPO的异议程序是独立于并附加于各国的无效/撤销程序。

异议期

在欧洲专利公报公布专利授权后的九个月内的任何时间，都可以对一个欧洲专利提出异议；这是一个授权后的程

序。异议期不可延长。在该异议期内，必须提交异议书并缴纳异议费。

谁能提出异议

任何人（法人或自然人）都可以提出异议，包括（根据扩大的上诉委员会的一项决定）一个名义上的异议人（“一个草人”），这样允许隐瞒一个异议人的真实身份。

但是，这样一个程序不得用于隐瞒产权人自己的异议（不允许自家异议）或者在EPO面前不适当的代理。

根据2000年欧洲专利公约（EPC2000），一个产权人现在能够要求中央撤销或限制其授权后的专利，异议程序优先于这种撤销或限制程序。

异议费

在异议期内，必须缴纳670欧元（大约910美元）的异议费。但是，可能的整体花费远远超出这个数字。

除了提供异议人的详细信息和被异议专利之外，异议书还必须说明：

- 异议范围（那些权利要求受异议），
- 异议理由，并且必须
- 指明异议所基于的证据（比如先有技术），事实和论据。

要想能够被受理，产权人和异议人必须能够从异议材料中理解这个待审理的案件。

异议理由

只有三种可能的异议理由：

- 所要求的发明不具有可专利性（因为该主题被排除在专利性以外或者因为其缺乏新颖性或发明高度）；
- 专利说明书未充分、清楚和完整地披露该项发明，而使其能够由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实现（不充分性），以及
- 该欧洲专利的主题超出了原始提交的欧洲申请的内容（增加的主题）。

初始程序 —

产权人的评论意见

异议通常由一个三人异议组进行审理。异议书一开始就通知产权人，在进行可受理性审查后，EPO会设定一个四个

月的期限，请产权人在此期间就异议提出评论意见。这四个月的期间可以延长。

该最终期限并不具有致命性，因为不提交任何评论意见不会自动导致专利的撤销。无论如何，EPO会自主审理该异议并根据异议人和专利权人自提出异议起所提交的任何材料做出一个裁定。

然后产权人的评论意见会通知给异议人，在此后并没有一个真正确定的程序。确实，如果他们愿意，异议组可以在这次通知后很快做出直接的裁定。

因此，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异议人或产权人应该在提交第一次材料时要求一次听证会（口头程序），以防异议组有意向做出不利于他的裁定（同时参见下文）。但是，EPO通常会要求各方以EPO认为必要的程度和次数进一步提交材料，使其能对案件形成初步意见。

每一方都应有同样次数的机会提交意见和进一步的论据以便对以前的材料进行补充。

在某一时间，EPO通常会发出一份没有约束力的初步意见，使当事人了解EPO如何看待其各自论据的优缺点。

请求

经常，产权人会在提出评论意见阶段或者甚至可能在异议程序的后期阶段提出某些“请求”，称为“主要请求”、“第一补充请求”、（或“第一辅助请求”）、“第二辅助请求”，以及后续的请求。这些请求代表了一系列后退的位置，其形式是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而产权人有权要求EPO依次对其进行审查。

然而，这些请求的顺序必须谨慎选择，因为只有当已经发现在先的请求不被允许时才会审查在后的请求。如果发现这些请求中的某一个可以允许，则将在该可允许请求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

晚提交的证据/请求

应当建议，无论何种材料会在异议程序中提交，比如先有技术，最好在一开始和异议书一起提交。同样，产权人的

请求也最好在提出评论意见阶段提交。严格说来，在这之后提交的任何证据，能不能被受理是由EPO决定。如果它是“极其相关”，通常会被受理；EPO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为了不和公共利益相抵触，不允许保留有效性值得怀疑的专利。

但是，此类晚期提交的补充证据关联性越小，提交时间越晚，获得受理的可能性也就越小。因此，在考虑提出异议时，无论要提交何种证据，开始进行准备尤为重要，包括比如说检索、生成试验数据等等，应尽早提出异议期届满之前完成。

口头程序的准备

如上所述，通常至少一方当事人（一般是双方）在异议中要求“口头程序”，即听证会，他们可以向异议组成员当面对口头陈述案件，而异议组不能拒绝这种要求；EPC法律规定，每个当事人都有获得听证的权利。

在口头程序开始之前，EPO设定一个日期并发布一份拟讨论要点的指示，通常包括上面提到的初步意见。一般很难改变日期；必须展示‘严重的实质性理由’。

EPO也通常会在听证会前一个月（但有时是两个月）设定一个日期，用以提交任何新的证据或者（由产权人）用以提出任何新的主要或辅助请求以供听证会时考虑。在该日期之后提交的新的事实和证据无需予以考虑，除非允许的理由是该程序的主题已经发生了变化。

口头程序

口头程序类似一个小型的法庭听证会，但是没有那么正式。听证会使用该专利的语言，但是如有要求，同声传译为欧洲专利公约的另外一种官方语言也是允许的。理论上，任何一方都不能使其它任何其他方措手不及，包括异议组（不过遗憾的是，他们经常这么做）。听证会基本上是在已经提交的证据基础上进行重复和进一步阐述论据。

偶尔会传召证人作证（如果符合一定的通知和形式要求）。通常，每一方的欧洲专利律师陈述其论据。在听证会上几乎总会形成并做出一份裁定，正式的书面裁定随后发出（通常是一至六个月）。

在口头程序和书面裁定之间任何一方提交的材料都不会予以考虑。

上诉

自书面裁定之日起分别的两个月和四个月的不可延长期限内，任何受异议处裁定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分别提交上诉书和上诉理由。

异议的费用

与异议相关的各项费用变化很大。根据案件的难度和先有技术的广泛性，我们通常将准备和提交实质性异议书的费用估算为3000 - 15000英镑（大约4500 - 23000美元）。根据数量和复杂程度，费用可能高得多。此后，对于一个案件，在异议程序期间涉及当事人之间的一次或两次的信函交流，并且要准备和进行口头程序，估算的费用可能在5000 - 40000英镑（大约7500 - 60000美元）之间。上诉的费用可能也大致如此。

尽管理论上，此类费用可能大幅度的减少，比如，进行不太严格的检索、降低分析的深度，但是我们不推荐这么做。充分的准备通常是异议或辩护成功的关键。

本信息经过简化，不能认为是法律或惯例的确定陈述。关于Mewburn Ellis LLP和关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的更多信息，请与我们联系或访问我们的网站：www.mewburn.com。Mewburn Ellis LLP是在英格兰注册的一个有限责任合伙事务所（编号：OC306749）。注册办公室位于：33 Gutter Lane, London EC2V 8AS, UK (英国)。

London
33 Gutter Lane
London
EC2V 8AS
电话: 020 7776 5300
传真: 020 7776 5399

Bristol
22-24 Queen Square
Bristol
BS1 4ND
电话: 0117 945 1234
传真: 0117 926 5692

Manchester
Bridgewater House
Whitworth Street
Manchester M1 6LT
电话: 0161 247 7722
传真: 0161 247 7766

Cambridge
Newnham House
Cambridge Business Park
Cambridge CB4 0WZ
电话: 01223 420383
传真: 01223 423792